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培桓、傅元惠、张爱国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根据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雷 达_____

施天涛_____

郑海英_____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5日